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431,985.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60,817.53，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382,584.1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9,212,210.00，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17,343,042.41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8,071,4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813,311 股，即 127,258,0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453,228.0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其他说明

-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